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金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文賢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清償日期為空白，是本件清償期尚未屆至；則債權人之請求，顯係對未屆期之債權，請求債務人預為將來之給付，不得逕依督促程序請求債務人給付，此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